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 年 12 月 12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有關媒體報導謝姓被告昨(11)日接受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在社群媒體貼文內容，因有誤導視聽之虞，特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承辦檢察官於開始訊問謝姓被告前，即先詢問其精神狀況如何，是否可以接受訊問，經謝姓被告表示可以後，才開始訊問程序，故其身心狀況並無不適合訊問之情形。
- 二、訊問過程中，謝姓被告數度請求如廁及 2 次要求暫停訊問與律師討論，檢察官均予准許，以照料謝姓被告身心需求，並充分保障其辯護依賴權。
- 三、檢察官訊問謝姓被告之間題及要求，均與案情有關且為必須釐清之事項，過程尊重被告自由意志陳述及意願，其辯護律師亦全程在場，均無異議。
- 四、本署偵辦案件並無預設立場，均秉持「依據證據、查明事實、勿枉勿縱」之客觀中立態度，請當事人及外界勿恣意揣測，留給檢察官純淨辦案空間。